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交易

四公司購買機械

買賣合同

於2024年8月28日，四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購買三台門座式起重機訂立買賣合同，代價為人民幣50,880,000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3年8月29日及2023年11月21日，四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訂立現有合同，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及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現有合同項下及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總代價為人民幣95,784,000元（含稅）。由於就總代價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8月28日

訂約方：(1) 買方：四公司
(2) 賣方：金岸重工公司

買賣合同的招標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中規定的評標方法對標書的技術、資訊以及商務部分進行評審。經評審，金岸重工公司綜合評價得分最高，投標文件滿足招標文件各項標準及實質要求，評標委員會推薦由金岸重工公司中標。

擬購買資產：三台門座式起重機的採購及安裝，範圍包括按照買賣合同規定的設備（包括設備、裝置、備品、備件、易損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軟體或其他輔助電子應用程式及技術資料）、技術服務、保固期服務及缺陷修補服務等，在買賣合同生效後180日內，賣方需將該門座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送達買方指定地點，並完成安裝及調試。

代價：代價為人民幣50,880,000元（含稅），已包括設備(含備品備件、專用工具)、設備安裝、設備調試、技術資料、技術及售後技術服務等的費用，以及設備的稅費、運雜費、安裝調試費、保險費等所有安裝調試的費用，並將根據門座式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如下：

- (i) 買賣合同生效後，買方在收到賣方提交相關文件及單據並經審核無誤後28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10%作為預付款項；
- (ii) 賣方完成總體設計後，買方在收到賣方提交由買賣雙方簽署的審圖文件或紀要、及相關文件及單據並經審核無誤後28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30%；

- (iii) 賣方完成主要鋼結構部件製造後，買方在收到賣方提交的鋼結構製造完成檢驗合格證明、及相關文件及單據並經審核無誤後28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30%；
- (iv) 設備安裝、調試及運作正常後，買方在收到賣方提交由買賣雙方簽署的交工驗收證書、貨物清單及備件組成、及相關文件及單據並經審核無誤後28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25%；及
- (v) 於質量保證期結束後（質量保證期為驗收合格之日起計12個月），買方在收到賣方提交的質量保證期屆滿證書及相關財務收據正本並經審核無誤後28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5%作為結清款項。

代價乃經由四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舉行上文所述的招標程序而釐定。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訂立買賣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購買門座式起重機能改善四公司的整體營運效率，及進一步提升其裝卸作業能力，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買賣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3年8月29日及2023年11月21日，四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訂立現有合同，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及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現有合同項下及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總代價為人民幣95,784,000元（含稅）。由於就總代價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公司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及孫彬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公司及 / 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四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裝卸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金岸重工公司主要從事起重及運輸設備、大型裝卸系統設備的製造及安裝；大型鋼結構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代價」	指	代價及現有合同下的作價之總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代價」	指	該交易的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同」	指	四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分別就買賣兩台門座式起重機及一台門座式起重機訂立日期分別為2023年8月29日及2023年11月21日的合同，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及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
「四公司」或「買方」	指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岸重工公司」或「賣方」	指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合同」	指	四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買賣三台門座式起重機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公司」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的間接持有者；
「該交易」	指	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孫彬先生及婁占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